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出席独立董事为凤建军、苗冰、云虹、李晓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　　签字：凤建军

苗　冰　　签字：苗冰

云　虹　　签字：云虹

李晓光　　签字：李晓光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